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湛江众和化工有限公司 7.5 万吨/年裂解 C5 原料预处理和 6000 吨/年 FFS 重包装膜袋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
现场勘查人员	劳业来、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3 年 7 月 15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劳业来	项目组成员	赵飞云、熊昆、肖云玲、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劳业来、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湛江众和化工有限公司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建设 7.5 万吨/年裂解 C5 原料预处理项目，利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紧邻湛江中科的土地资源，以及茂石化和中科炼化裂解 C5 原料资源，采用先进技术生产附加值更高的精细化工产品。并根据中科炼化 80 万吨/年乙烯工程所产合成树脂对 FFS 重包装膜袋的需求，同时建设 6000 吨/年 FFS 重包装膜袋项目。因裂解 C5 原料预处理项目的产品异戊二烯、间戊二烯、异戊烷、双环戊二烯等均为危险化学品，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p> <p>2020 年 11 月 16 日，该项目取得湛江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湛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0)012 号）；2021 年 4 月 27 日，该项目取得湛江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湛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1)13 号）。取得相关审批后，湛江众和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开始施工，2023 年 2 月主体工程及安全设施全部施工完成，所有设备设施经各专业单位验收合格，并整体调试合格。2023 年 3 月 7 日取得湛江市应急管理局签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回执》（粤湛危化项目备字[2023]2 号），试生产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20 日。试生产情况良好，现申请湛江众和化工有限公司 7.5 万吨/年裂解 C5 原料预处理和 6000 吨/年 FFS 重包装膜袋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湛江众和化工有限公司 7.5 万吨/年裂解 C5 原料预处理和 6000 吨/年 FFS 重包装膜袋项目主体工程的建设满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处于正常适用状态，其安全设施具备竣工验收的安全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 年 8 月 5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根据 2017 年 1 月 10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所规定的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要求。</p>			

湛江众和化工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2023/7/15



2023/7/15